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控股子公司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 年，免收借款利息，具体可结合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分批借款、还款。其他股东柯小华按所享有的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1500 万元且免收借款利息。上述借款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